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531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林俐欣

被告 陳嘉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4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311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8日與訴外人富世達數位有限公司簽訂「iPhone 15 Pro 128G」分期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嗣其移轉債權於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後再轉讓於原告，被告於簽約時知悉債權讓與。系爭契約分24期，每期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2,755元，被告僅繳納13期，遲付價額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依法請求全部價金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,305元，及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約定部分，無效；
03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取利
04 益，民法第205、2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利息不得滾入原本
05 再生利息。當事人間如就分期利息、遲延利息分別約定，則
06 在清償期屆滿前，固應依所約定之分期利息計算利息，惟如
07 有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（即本金分期債務視為
08 全部到期），而債務人有履行遲延未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之本
09 金債務情形，則應改依所約定之遲延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尚
10 不得再請求給付原定之分期利息，否則即形同併計利息及遲
11 延利息，亦違反前開民法最高利率及巧取利益禁止規定。

12 (二)經查，依系爭契約，係約定分期總金額66,118元，由被告分
13 24期攤還，1個月1期，每期2,755元，若未按期繳納，即喪
14 失期限利益，並應自應繳款日翌日起按年息16%計算遲延利
15 息，而本件購買之物品為「iPhone 15 Pro 128G」，售價為
16 57,777元，與約定分期總價款之差額為8,341元（計算式：6
17 6,118-57,777=8,341）應屬利息，即每月攤還利息為348元
18 （計算式：8,341÷24=34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金每月
19 攤還2,407元（計算式：2,755-348=2,407）。

20 (三)本件被告因未按約繳款而喪失期限利益，致使被告之本金分
21 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既主張被告因違約喪失期限利
22 益，則被告之本金分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自僅得請
23 求被告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之本金債務，而被告已支付13期即
24 本金31,291元（計算式：2,407×13=31,291），則被告尚未
25 繳納之本金餘額應為26,486元（計算式：57,777-31,291=2
26 6,486）。

27 (四)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26,486元，及自114年3月26日起
28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於此範圍請
29 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0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
31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

01 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

0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3 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
04 費），依勝敗比例，由被告負擔1,311元，餘由原告負
05 擔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8 法 官 陳紹瑜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
11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2 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
13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
14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5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
16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7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19 書記官 涂震宇